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农村经济体制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农村经济体制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2

〈京〉新登字28号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农村经济体制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27.5印张 714千字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ISBN 7-80050-281-3/F·29

定价: 15.50元

凡 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一部大型经济学术资料系列丛书，也是一部工具书，编辑的目的是为经济领导部门、经济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历史研究以及教学等方面的人员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经济档案资料。

二、本丛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顺序编排。第一批为1949—1952年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资料。全书力求全面系统地收集选录1949—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关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的发展、经济体制演变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再生产等经济运行诸环节的主要档案资料，反映该时期我国经济生活方面的基本情况。

三、全书按专题立卷，包括综合、工商体制、农村经济体制、工业、农林水利、交通邮电、商业、外贸、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金融、劳动工资、物资等卷。

四、部分卷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五、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一般采用纲、目、子目三个层次，按“第×部分”、“一、二、三”、“(一)、(二)、(三)”排列，部分纲目设立分子目。多数卷写有《前言》，编有《附录》。

六、由于按专题立卷设纲目，并确保材料精炼，增加信息容量，对档案资料大部采用节录，摘录处理。凡采用主要内容者题目在文前，出处在文后；凡局部采用者，题目、出处在文后。为便于读者了解档案资料原貌，尽可能整段选编，并对删节之处

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对部分人名、事件资料及已变更的地名，在页下加以简要注释，当页编码。在每个子目之中，资料一般按时间顺序排列，并照顾事件，逻辑相关联者放在一起，以便查阅。

七、凡属编者加在行文中间的文字，均加〔 〕号；凡为讹误字，在该字后面加〔?〕号；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号表示。

八、各种资料标题下的日期以及资料出处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中的年代日期和数字，一仍其旧。

九、1955年3月1日我国币值改变前的资料中的货币单位，一律为旧币，10000元相当于1955年3月1日改变后的1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书个别采用新币为单位的资料，均在页下加注说明。

十、资料出处置于该件资料之后。为节省文字起见，档案资料出处以字母和数码代之，首为档案资料保存单位，次为档案资料分类编号，括号内为资料书的年号，卷次等。书后附部分资料书目索引。

前 言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农村经济体制方面，主要是致力于它的基础工作——所有制结构的变革，具体是：实行土地改革（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创办国营农场。本卷对这个时期有关农村经济体制的档案资料，就是按照这三个部分编排的。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在极其艰难条件下英勇奋斗、开拓前进的三年。在短短的三年中，我国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事业同其他经济事业一样，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为顺利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必要和有利的条件。同时在工作中也有过失误和偏颇。在本卷辑录的档案资料中，对这个时期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中的成绩和错误，以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作了如实的反映。

建国初期，我国广大新区^①农村，其主要矛盾，依然是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变革长期阻碍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封建土地占有关系，中国共产党在新区广大农村发动了有亿万农民参加的土地改革运动。通过这场运动，不仅在政治上推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而且在经济上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有三亿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无偿地分到了约七亿亩土地，以及大批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使农民免除了每年给地主交纳约三千

^① 新区：解放区的简称，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

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由于农民是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耕种，因而迸发了他们的劳动热情，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然而，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这一历史性胜利，并非为一切人所承认。一位名叫珀金斯的美国学者在其撰写的《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一书^①中，就对中国土地改革的意义和作用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中国土地改革的结果，只是解决了政权问题，而没有解决经济问题；土地改革对生产力的消极影响与积极影响大体相抵；土地改革对生产力的作用“不能用任何数量方法来衡量，不管是精确的，还是粗略的”。他的这些看法，集中到一点，就是不承认中国土地改革对提高社会生产力有积极作用。本卷展示的有关我国新区土地改革的档案资料表明，这位美国学者的看法是不正确的。他不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因而土改后农民在提高社会生产力方面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对这一点，不但为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公民所耳闻目睹，而且也完全可以用现代比较精确的计量方法加以衡量。仅以土改后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例：以基本结束土改的1952年同1949年相比，粮食总产量由11218万吨增加到16392万吨，增长46.1%；棉花由44.4万吨提高到130.4万吨，增长193.6%；全国农业总产值由326.7亿元增加到484亿元，增长48.47%，每年平均增长率达16.16%。这是纵的比较。再看横的比较。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49年至1953年，我国人口增加4629万，而我国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仍由1949年的418斤上升到574斤，增加37.3%。与同期的日本、英国、印度、巴西等国家相比，这个增长幅度也是最高的。这些国家的增长幅度分别为：日本-0.14%，英国6.4%，印度18.7%，巴西3.4%。中国素以农立国，用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作为衡量社会生产力的主要标准，不能说不是

^① 该书1984年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科学的。

毋庸讳言，在建国初期新区的土改中，也曾发生过错划阶级成份、侵犯中农利益等左倾错误，对农村生产力也产生过某种消极的影响。但是，这些错误一直为中国共产党所反对，一经发现，很快就被纠正，因而这种消极影响是很小的。它同土改的积极影响相比，毕竟是次要的，瑕不掩瑜。这就是我们对建国初期新区土改的基本评价，也是对中国土改持怀疑论者的明确回答。

二

土地改革完成后，我国70%以上农户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水平都有了明显改善，但也有一部分贫雇农仍缺少牲畜、农具、资金和技术，其中有的农户由于天灾人祸或其他种种原因，生活水平下降，开始出卖土地，借高利贷或外出当雇工。这一部分农民，要求通过实行生产互助合作来摆脱困境。根据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于全国新区土改基本结束后，就领导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到1952年底，我国已有4542万户农民（占全国总农户的39.9%）参加了各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近年来，社会上和学术界对农业合作化议论颇多。对于三年恢复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种观点认为，合作经济只能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环境中产生，根本不应该在土改刚结束就搞互助合作，因为那是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的。这种观点，我们不敢苟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从本卷披露的大量档案资料中，可以让人们清楚地看到：三年恢复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基本上是正确的、成功的，是不能否定的。

从群众基础看，早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二十二年革命战争中，在一些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就出现了象耕田队、变工队和互助组这样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到新中国成立时，这样的组织在东北、华北等地区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它的许多好经验已为三年恢复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所借鉴。

从党的方针政策看，这个时期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是在中共中央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即1951年12月《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个决议中关于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不能建立现代化社会主义经济的观点；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还将大量存在，也应允许富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观点；以及对土改后的小农所作的两重性分析等，都是非常精当的。同时，又正确制定和认真贯彻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扶持等一系列有利于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发展的政策。

从组织规模和形式看，三年中，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规模比较小，以互助组为主要形式，而互助组中又是以临时互助组占绝大多数，有627万个，常年互助组只有175万个。这两种互助组，都没有改变所有制关系。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则寥寥无几，刚处于试办阶段，就其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而言，也还是归入社的农民个人所有。象这样的组织规模和形式，基本上与当时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的思想觉悟相适应。

从效果上看，它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生产上的困难，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互助组比单干有明显的优越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当时互助组的产量一般要比“单干户”的高出10—30%。

以上几个方面说明，在土改结束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是生产的需要，也是符合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的，因而是应当得到肯定的

三

我国的国营农场是在国有土地上建立起来的，由国家投资，采用新技术和科学方法经营的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在三年恢复时期，我国国营农场处于创办阶段。俗话说：万事开头难。从自然条件上讲，大都是在盐碱较重的干旱地区，在海滩及草原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工作极为艰苦。经过国营农场广大职工的努力，终于开了一个好头。到1952年底，全国已有22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562个国营农场，其中规模较大的国营农场有52处，共有职工35.9万人，耕地564万亩，天然橡胶90万亩。1952年，共生产粮食22.6万吨，棉花4590吨，干胶35吨。国营农场的建立和发展，一方面给国家生产了大量的农副产品，为扩大再生产积累了资金；另一方面为广大农民起到了示范的作用，如帮助他们提供优良品种、传授耕作技术、培养技术人员、解决生产上的困难、以及吸引他们走“组织起来”的道路等。各地在创办国营农场的工作中，也发生过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国营农场未能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成本高、浪费大、产量低、亏损赔钱。本卷用不少第一手资料，对三年恢复时期我国国营农场的创办经过、发展概貌、示范作用等，作了较翔实的介绍。其中关于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办场精神；加强经营管理，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关心农场职工生活福利和做好农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经验，对今天的四化建设来说，仍然具有借鉴意义。

四

本卷在编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对文献资料中所反映的某些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的评价问题。具体说来，在如何认识我国土改前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和土改后农村的经济形势；怎样看待党对个体农民和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政策等方面，有一些需要重新认识和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试举几例如下：

(一) 关于土改前我国农村土地占有关系的估计问题。

传统的估计是：在整个近代时期，占中国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约70%至80%的土地。在新中国成立后发表的论著中，大都持这种观点。近年来，许多学者对这个估计提出异议，认为它夸大了实际情况。有的学者根据自己的估算，认为地主富农占有土地不是70%至80%，也不是60%至70%，而是50%至60%。有的学者还提出，我国地域辽阔，不同的地区，

各阶级土地占有的比例关系是不同的，应作具体分析。目前，学术界正在围绕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本卷辑录的有关土改前我国农村土地占有情况的档案资料，或许能对学术界的这一研究有所帮助。

(二) 关于土改后我国农村形势的估计问题。

过去有种观点认为：土改后，农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贫雇农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处于贫困地位，或欠债、或出卖和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发展下去，农村中的两极分化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近几年来，有同志撰文对这个观点提出商榷，认为土改后农村的形势是两极缩小，向中间集中，是中农化，而不是两极分化。其主要理由是：从土改结束到农业集体化高潮之前的几年中，农村中的老贫农已有一半左右上升为中农；尚未达到中农水平的大部分贫农经济地位正在上升，可望在几年内上升为中农；仍有较大困难的是少数，主要原因是缺乏甚至基本没有劳动力；中农已接近农户总数的 $\frac{2}{3}$ ；富农已产生，约占农户总数的千分之六，但富农作为一个阶级不断受到削弱。也有同志发表文章，对“中农化”一说，表示了不同意见，认为土改后广大贫雇农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有一部分上升为新中农，这是事实；但他们家底很薄，十分缺乏大牲畜、大农具，其拥有量分别只及各阶级平均数的65.8%和46.2%，大约只相当于富农拥有数的 $\frac{1}{4}$ 左右。因而不能说成是中农化。文章还提出：这种所谓“中农化”的观点，掩盖了当时农村分化的实际，否定当初合作化的必要性。为了便于大家讨论，本卷对有关中农化和两极分化这两个方面的资料，同时作了辑录，以便读者自己去研究。

(三) 关于“四个自由”口号的问题。

新区土改结束后，在我国农村曾一度出现了小土地出租者不敢出租土地，富农不敢雇长工，有余钱不敢放债，而缺乏资金的贫农又求告无门等情况。为了解除这些顾虑，华东军政委员会和中

南军政委员会在1951年2月1日和3月11日颁发的《关于春耕生产十大政策》的布告中，提出了在一定范围内有领导、有限制地开放农村“四个自由”的政策，即：土地租佃和买卖自由、借贷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实践证明，这个布告的贯彻实施，对稳定农村局势，保证春耕生产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四个自由”这一口号，当时却受到了批评，认为这个口号是行“小惠”，“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本卷收录的关于春耕生产十大政策的布告以及布告发布后各地的反映的档案资料，有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

（四）关于一场肯定和否定农民个体私有制的争论问题。

这场争论是由中共山西省委1951年4月17日给中共中央华北局写的一个题为《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所引起的。报告针对老区互助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该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主张：应引导互助组“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即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中共山西省委这个报告，在党内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持否定意见。如中共中央华北局于5月4日在批复山西省委的报告中明确提出：“逐渐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到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当时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刘少奇同志同意华北局的看法，并于7月3日在对山西省委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山西省委这种“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的主张，“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另一种则持肯定的意见，即认为山西省委的意见是对的。还有人把刘少奇同志的这个批语扣上“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的帽子。为了让广大读者能了解这场争论，并作出自己的判断，我们在本卷中辑录了有关的部分资料。

（五）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第一次反冒进的问题。

1952年底至1953年春，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发生了

急躁冒进的倾向，主要表现在把私人财产转为公有财产，无限制地扩大公积金，取消或不合理地减少土地和牲畜的报酬，以及侵犯中农利益等。这种倾向曾在农民中引起了极大混乱，一些地方发生了大量变卖牲口、砍树、杀猪等现象。当时主持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工作的邓子恢同志发现后，及时向党中央汇报，建议克服这种倾向。党中央根据他的建议，向全党发出了关于纠正急躁冒进的指示，决定控制合作社的发展，对已有的合作社进行检查整顿，把不够条件的社转为互助组，对一些勉强入社的农民，允许他们退社，并且将合作社的规模适当缩小。经过各地贯彻执行党中央指示，农民的生产情绪很快趋于稳定，部分地区出现的卖土地、卖耕牛、杀猪、宰羊、伐树等现象，很快得到制止，推动了生产的发展。遗憾的是，这次反对冒进的工作也曾受到责难，认为这是“一股风”，“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后来的一些论著中，还把这次反冒进说成是犯了“右倾错误”。本卷用较多的资料篇幅，再现了这次反冒进的来龙去脉和前因后果，供读者们研究时参考。

有关恢复时期农村经济体制方面需要重新认识和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当然远不止以上一些。相信广大读者对本卷所辑录资料中的其他问题，也会发生兴趣，并展开深入的研究。这既是繁荣学术的需要，也是编辑本书目的之所在。

五

本卷在内容的编排上，力求做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全书包括三个部分，约70万字。对于各部分资料的容量，我们没有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而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三年恢复时期，党在农村工作的重点，是解决约三亿多人口地区的土地问题，因此，土地改革部分的篇幅自然也就大一些，约占40余万字，其他两部分，约占20余万字。由于当时的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是采取自上而下的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的，所以，在资料的选择

上，除了辑录党和政府有关这两个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外，尽可能多辑录一些各地在贯彻实施中比较生动具体的资料，以便于广大读者选用。

六

我们荣幸地聘请有长期农村工作实践经验的贺致平同志担任本卷顾问，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他的具体指导。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室的同志对本卷的编辑工作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此外，中央档案馆的贺德海、许卿卿、鲍显庄、王卫红、安刚、杨松菊、王京萍、阎志全、张海红等同志承担了本卷的一部分编务工作，在此向他们深表谢意。

本卷编者 赵增延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总 序

刘国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屹立于世，已经整整四十个春秋。

四十年来，中国人民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备尝创业的艰难，失误的痛苦和成功的欢欣，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使落后的农业大国进入了工业化阶段，并正向着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面临新的世界性的现代化竞争的挑战，我们必须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此，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将国内外一切先进思想理论、管理经验、科学技术成果与中国的社会实践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是我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必须谙熟国情，了解自己，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尤其需要系统、深入、有创见地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而广泛地、翔实地占有中国现代经济史料，包括四十年来有关中国经济体制、经济运行、经济效益的统计、文书等档案资料，则是为学术理论大厦奠基和建设实践征途铺路的基础工作。

新中国的创业者和建设者们，以卓绝的智慧和劳动，为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档案、资料书刊。然而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这些珍贵文献长期以来被束之高阁，难以发挥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春风促使档案部门和专业科研人员携起手来，共同编辑出版经济档案资料。从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研究，有可能建立在一个扎实坚固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就是中央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努力的结果。

这是一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料的大型学术资料系列丛书。它既是资料性的，也是学术性的。说它是资料性的，因为书中正文内容全部采用原始的档案资料，在编辑过程中严格维护文献原意，对重要文献资料力求兼容并蓄，毋使遗漏，并且为读者进一步深入探索提供详尽准确的来源和出处。说它是学术性的，因为它是编者对汗牛充栋的文献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体制演变、经济运行各个环节等方面分门别类，设立卷次，详列纲目，按类编排的。在编排的过程中注意到历史和逻辑的结合，每一卷资料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比较分析和研究，而不同于一般的文件汇编。这部学术资料书还具有探索性的特点，它对于浩繁的新中国的经济档案资料所进行的全面系统的整理，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可以说是一种开拓性的尝试。

这部系列丛书是协作的成果，除了中央档案馆和中

国社会科学院通力协作外，还得到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档案部门的热忱支持，并承蒙当年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老同志的谆谆指教，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由于这部系列丛书的编辑是一种新的尝试，加之档案资料的分散和统计资料（特别是建国初期的）的不完备，编辑工作必然有诸多不足和不尽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便再版时改进。